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財稅行政、法制

科 目：民法

李尚易老師 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向乙承租一間房屋，並簽訂書面租賃契約，其中第 9 條約定：「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房屋，如違反此項義務，致房屋毀損或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房屋之性質使用、收益，致房屋有毀損或滅失者，不在此限。」甲遷入後將前面規劃為美甲工作室，後面則作為居家使用。某日甲所有的電暖器因過於老舊且使用時間較長而引發火災，導致房屋部分受損。試說明乙得否向甲請求損害賠償。(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主要測驗同學對於承租人失火責任與一般保管責任之熟稔度，屬基礎題型。

【擬答】

乙不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一)按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434 條定有明文。學理上一般認為此係為保護經濟上較為弱勢之承租人所設，惟此仍屬任意規定而得由當事人特約排除，合先敘明。

(二)依題述，甲乙間租賃契約固有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房屋...等記載，惟該條約定內容顯與民法第 432 條規定相仿，應認僅係同法規定之重申，尚難認係排除民法第 434 條適用之特約。

(三)承上，系爭房屋發生火災雖導因於甲所有的電暖器因過於老舊且使用時間較長，惟究屬一般人使用電暖器之方式，尚難認屬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而有重大過失，依民法第 434 條規定，乙尚不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高普考 · 地方特考

快速考取

完整規劃
嚴格執行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十大課程特色

集中管理 學員須遵守奪榜特訓班管理辦法，徹底執行點名，嚴格管理。	固定劃位 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幫助同學朝上榜前進。	按表操課 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
全面檢視 針對學習課程，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	三大會考 比照國考日程考試，體驗國考臨場感，提升應考實力。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答題與寫作技巧，迅速提升作答能力。
專屬課輔 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與指導。	弱科加強 針對命題焦點密集授課強迫記憶，弱科強效提高 20-60 分。	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奪榜特訓班學生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
		選擇精熟 訓練縮短作答時間，測驗後做課後檢討，助您短時間內精熟選擇題。

■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 · 保成 · 學儒門市 ■

二、甲男喪偶多年，與前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生有一女 A，已成年。此時，與甲交往之乙女，多次想要與甲結婚，甲皆不答應，乙知甲想要有子嗣，乃告知甲，其已懷有甲之子 B，甲才答應與乙依法結婚，但其實 B 為乙與丁男私通之結果。甲乙結婚後半年，B 子出生。A 於偶然間得知 B 與甲無血緣關係，而為乙與丁所生。試問：

(一) A 可否撤銷甲乙之婚姻？甲若知悉 B 無自己之血緣後逾 3 個月，可否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訟？(12 分)

(二) 若婚姻撤銷之訴獲勝訴判決後，甲因過勞病發去世，留下財產新台幣 1200 萬元，應由何人繼承？(13 分)

1. 《考題難易》：★★ (最多五顆星)

2. 《破題關鍵》：本題重在婚姻詐欺撤銷、撤銷不溯及既往之效力，雖稍冷門，但難度不算太高。

【擬答】

(一) 關於本題，分述如下

1. A 不得撤銷甲乙之婚姻

(1) 按民法第 997 條固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實務見解進一步認為「依民法第九百九十七條規定，得提起撤銷婚姻訴訟者，以被詐欺或脅迫而結婚之人為限。該實行詐欺或脅迫行為之結婚者或其他第三人，均不得依本條規定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否則即非適格之當事人。」(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515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 依題述，因被詐欺而結婚者係甲而非 A，依上開法律規定暨實務見解，A 非撤銷甲乙間婚姻訴訟之適格當事人，不得撤銷甲乙之婚姻。

2. 甲得提起撤銷婚姻之訴

(1) 承前述，民法關於因被詐欺而得向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之規定見於第 997 條，該條文並規定以發見詐欺後 6 個月內為提起撤銷訴訟之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2) 觀本件事實，乙明知 B 為乙與丁男私通之結果，迺告知甲，其已懷有甲之子 B，使甲陷於錯誤進而同意與乙結婚，甲乃因被詐欺而結婚，要無疑義。嗣甲若知悉 B 無自己之血緣即甲發見詐欺後僅逾 3 個月而未逾民法第 997 條規定之 6 個月除斥期間，甲當得提起撤銷婚姻之訴。

(二) 甲之遺產應由乙、A、B 共同繼承

1. 按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 B 雖為乙與丁男私通之結果而與甲無真實血緣，惟 B 出生於甲乙結婚後半年，依法推定為甲之婚生子女。

2. 第按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民法第 998 條定有明文。依題述，甲固提起婚姻撤銷之訴並獲勝訴判決，然結婚撤銷之效力並不溯及既往，於甲、乙或 B 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提起婚生否認之訴並獲勝訴判決確定前，尚不影響 B 為甲婚生子女之地位。據此，甲死亡時，其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及第 1144 條第 1 款規定，由配偶乙及直系血親卑親屬 A、B 平均分配甲之 1200 萬元遺產。

志光・保成・學儒 法緒・憲法・公民・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財政學
地方自治・公共管理・會計(含中會)・經濟學

測驗易點通

全國首創

O!ops 你又踩雷了嗎?

一點就通!

埋頭苦練，不如讓老師點通你的學習之路

答題測驗就像玩踩地雷，總是在賭一把運氣？
已經錯過的題目，總是一錯再錯？

常考題型	知識強化	易錯題型	觀念釐清
	同樣的出題範圍一考再考，卻還是選不出答案，測驗題不能硬背，唯有讓老師帶你一觀出題知識的原貌，弄清題目在考什麼，才是唯一正解。		彙整全國最大公職王線上網站測驗中，考生最高頻率答錯的試題，針對試題透徹分析出最易混淆的考點，加強授課、觀念釐清。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D) 1. 下列關於附條件法律行為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所附之解除條件，若於約定時已經不成就，法律行為無效
 - (B)所附之停止條件，若於約定時已經不成就，視為無條件
 - (C)所附之解除條件，若於約定時已經成就，與無條件同
 - (D)所附之停止條件，若於約定時已經成就，與無條件同
- (C) 2. 下列關於民法行為能力有無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18 歲之甲偽造身分證年齡使乙信其有行為能力，並與其訂立買賣契約時，該買賣契約有效
 - (B) 20 歲之丙，在無意識中將其所有價值新台幣(下同) 1000 萬元之土地，以 300 萬元出售予丁時，該買賣契約無效
 - (C) 18 歲之戊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而為自書遺囑時，該自書遺囑無效
 - (D) 18 歲之己由 20 歲之庚授權代理出售機車 1 輛時，該買賣契約對庚有效
- (D) 3. 下列關於消費時效中斷及未完成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消滅時效中斷事由終止後，時效重行起算
 - (B)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
 - (C)消滅時效中斷事由僅有對人之相對效力
 - (D)消滅時效未完成事由僅有對人之相對效力
- (B) 4. 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法人董事代表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社團定有代表權之董事者，應於設立時登記之，若未經登記者，僅不得以其對抗善意第三人
 - (B)社團法人總會決議對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C)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
- (D)董事無代表權者，其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對法人當然不發生效力
- (B) 5. 甲為有機小農，有萬坪農地一筆，其上蓋有農舍一棟，並種植千株梨樹與樟樹一棵，在樟樹下已長期蓋有一座足以遮風避雨之涼亭，另又臨時搭設可移動之工作帳篷一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工作帳篷為獨立之動產 (B)樟樹為獨立之不動產
- (C)農舍為獨立之不動產 (D)涼亭為獨立之不動產
- (A) 6. 下列關於民法期間起算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以時定期間者，其始時不算入 (B)以星期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 (C)以日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D)以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 (B) 7. 下列關於定金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定金契約為不要物契約
- (B)定金契約之性質為從契約
- (C)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視為其契約成立
- (D)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不得作為給付之一部
- (C) 8. 甲對乙負有新臺幣 10 萬元的債務，丙因想追求甲，而欲承擔甲對乙的債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得與甲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丙
- (B)丙與乙訂立契約承擔甲之債務者，非經甲承認，對於甲不生效力
- (C)丙承擔甲的債務後，甲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乙之事由，丙亦得以之對抗乙
- (D)丙因其承擔甲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甲之事由，得以之對抗乙
- (A) 9. 下列關於違約金之敘述，何者錯誤？
- (A)違約金，除非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否則推定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 (B)同屬於契約確保之手段，「定金」是要物契約，「違約金」是不要物契約
- (C)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法院得酌減之
- (D)若當事人所約定係懲罰性違約金，則債務人之債務不履行有損害發生時，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C) 10. 甲欠乙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約定同年 3 月 1 日清償借款，期限屆至，甲卻未返還 20 萬元給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縱使乙能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亦不得請求賠償
- (B)縱使遲延後之給付對乙有利益者，乙仍得請求替補賠償
- (C)甲遲延給付 20 萬元欠款，乙至少得對甲請求依照法定利率或約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 (D)若甲身無分文，則成立給付不能
- (A) 11. 下列關於分期付款買賣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分期付款買賣之標的，民法並無限制，故動產、不動產或權利均得為之
- (B)分期付款之買賣，民法規定如買受人解除契約時，出賣人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惟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全部價金五分之一
- (C)分期付款之買賣，民法規定如出賣人解除契約時，出賣人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惟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全部價金五分之一
- (D)分期付款之買賣，民法規定如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十分之一，出賣人即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 (D) 12. 甲購買新電腦一部，而將現用之電腦送給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將電腦所有權移轉乙後，如事後後悔，仍得隨時撤銷契約
(B)甲在騎機車送電腦給乙的路途中，被酒駕者撞倒，致電腦全毀，甲應負給付不能之責任
(C)電腦交付後，乙發現有一個 USB 插孔是故障的，甲有修補的義務
(D)乙在受領電腦後，因細故跟甲發生爭吵，把甲打到腦震盪，甲得撤銷贈與
- (C) 13. 下列關於雇傭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A)原則上具有勞務契約專屬性
(B)經僱用人同意，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C)勞務請求權屬於得讓與之債權
(D)定有期限之雇傭契約，若當事人之一方遇重大事由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 (D) 14. 下列關於動產善意取得之敘述，何者正確？
(A)動產善意取得之規定，於金錢或未記載權利人之有價證券不適用之
(B)受讓人於因指示交付而受讓動產之占有，以受讓人受現實交付且交付時為善意者為限，始得主張善意取得之效果
(C)受讓人於明知或因抽象輕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動產之權利者，無善意取得之適用
(D)善意受讓人所取得之動產，如係盜贓物，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時起 2 年內，雖得請求回復其物，但惡意占有人則不得請求之
- (D) 15. 抵押物之價值因不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普通抵押權人得行使何種保全行為？
(A)抵押權人於有急迫之情事時，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B)抵押權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
(C)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D)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因此所受利益之限度內，得請求提出擔保
- (C) 16. 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事由發生後，債務人或抵押人得請求抵押權人結算實際發生之債權額，並得於未逾原約定最高限額範圍內，就該金額請求變更為普通抵押權之登記
(B)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原則上其擔保效力不及於繼續發生之債權或取得之票據上之權力
(C)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 年內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D)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於實際債權額超過最高限額時，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於清償最高限額為度之金額後，即得請求塗銷其抵押權
- (B) 17. 甲以其所有之相鄰土地中之 A 地為供役不動產、B 地為需役不動產，登記設定 A 地上不得建築高於兩層樓之建物後，分別將 A 讓與乙、B 讓與丙，並完成移轉登記。就此情形，下列何者正確？
(A)甲於 A 設定之不動產役權有效，但經讓與後，即無拘束乙、丙之效力
(B)甲於 A 設定之不動產役權有效，經讓與後，乙為供役不動產所有人、丙為需役不動產所有人
(C)甲於 A 設定之不動產役權違反物權法定原則，自始無效
(D)甲於 A 設定之不動產役權與 A 之所有權，因混同而消滅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特考)

- (B) 18. 經營珠寶店之甲因事外出，臨行時指示其僱用之店員乙好好看店。甲外出後，乙管理店內貴重物品時之身分為何？
(A)直接占有人 (B)占有輔助人 (C)自主占有人 (D)準占有人
- (C) 19. 無特別約定時，下列何種標的物為甲、乙所共有？
(A)甲利用乙寄放於甲處之螺絲，焊接於修理中之機車
(B)甲拾得因豪雨淹水漂流至甲處之乙所有之木櫃
(C)甲於乙所有之土地中發現埋藏之金塊
(D)甲利用乙寄放於甲處之紙張印製而成之書籍
- (B) 20. 下列關於收養要件之敘述，何者正確？
(A)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 18 歲以上，且經被收養者之親屬會議全體同意，始生收養之效力
(B)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 16 歲以上，亦得收養
(C)直系血親四親等內之親屬成員，得相互收養
(D)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之內且輩分不相當者，得收養為養子女
- (D) 21. 下列關於夫妻財產制中特有財產之敘述，何者錯誤？
(A)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為特有財產
(B)夫或妻職業上必須之物為特有財產
(C)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
(D)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規定
- (A) 22. 甲乙為兄妹，乙丙為夫妻，丙丁間為父子關係，丁戊為夫妻，戊庚為姊弟。下列關於親屬關係之敘述，何者錯誤？
(A)如果丁之血緣從丙所出，則庚為丙之三親等旁系姻親
(B)如果丁之血緣亦從乙所出，則甲為丁之三親等旁系血親
(C)甲庚間無親屬關係
(D)丙庚間無親屬關係
- (D) 23. 關於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陳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繼承人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6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於稅捐機關與法院強制執行處
(B)被繼承人之全體債權人應於繼承開始時起 6 個月內，共同向法院聲請命全體繼承人以書面提出遺產清冊於債權人會議
(C)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已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6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於稅捐機關與法院強制執行處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經陳報
(D)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 (C) 24. 下列關於口授遺囑之敘述，何者錯誤？
(A)口授遺囑為特別方式之遺囑，較普通方式之遺囑簡略
(B)口授遺囑係為適應遺囑人有生命危急或特殊情形而設
(C)口授遺囑，縱使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而不為之者，仍不影響該遺囑之效力
(D)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特考)

- (B) 25. 甲於 2017 年因子女乙結婚贈與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因子女丙結婚贈與 100 萬元。甲於 2018 年死亡時留有 200 萬元，並對丁積欠債務 100 萬元未清償；甲於遺囑中遺贈戊 1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對乙之贈與為生前特種贈與，故不視為所得遺產
- (B) 丙就甲之遺產有特留分額為 100 萬元
- (C) 乙得對受遺贈人戊主張扣減權
- (D) 乙之應繼分較丙多出 100 萬元

公
職
王